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380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5QTSMVC1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 报告	1-3
二、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3801号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新能）编制的截止2022年10月9日的《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致远新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



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致远新能编制的《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致远新能截止 2022 年 10 月 9 日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致远新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锂离子
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
证报告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卫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巍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4.9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30,001,6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649,960.38 元，募集资金净额 777,351,699.62 元。

截止 2021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21]0002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变更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计划，发行后由于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7,735.17 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1,670.59 万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	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	52,457.26	52,457.26	48,521.84
2		研发中心	9,862.54	9,862.54	9,862.5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350.79	4,350.79	4,350.79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81,670.59	81,670.59	77,735.17

三、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至“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变更后新项目为“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项目”。

(二)“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调整至“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000 万元。

(三)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	48,521.84	26,521.84
2.研发中心	9,862.54	4,337.44
3.营销网络建设	4,350.79	
4.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5.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项目		9,875.89
6.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22,000.00
合计	77,735.17	77,735.17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的自筹资金 14,007.31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长春致远



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8688 号）。

五、“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8,388.60 万元，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2,449.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18,388.60	12,449.14
合 计		18,388.60	12,449.14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君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卫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2-24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伟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319781224438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杨卫国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2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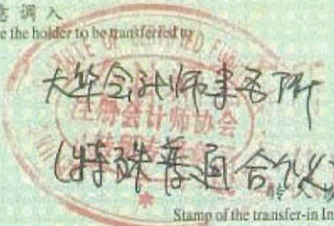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01月29日
工作单位: 大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10303197301294521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03-31



陈巍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7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0 月 23 日
/y /m /d

证书编号: 21020108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11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注协字[2007]59号

